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1296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419 仟元及 238,306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3,924 仟元及 17,79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3,036	1	\$ 37,61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六及十)	\$ 1,033,052	31	\$ 1,880,020	5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2,627	-	5,608	-	2120 應付票據	53	-	3,030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19,190	1	2140 應付帳款	59,804	2	5,03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009,015	61	2,070,787	6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51,836	5	62,150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367	-	44,70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5,161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	57,367	2	51,680	2	2170 應付費用	39,623	1	37,42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3,584	2	74,73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370	1	31,40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52,210	1	-	-	2260 預收款項	2,285	-	2,366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728,601	22	805,108	2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0,781	-	1,421	-
1260 預付款項	40,000	1	50,5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3,965	41	2,022,855	5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11,231	-	8,407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2,038	90	3,168,391	9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及十)	224,962	7	409,769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六及十)	364,896	1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五))	9,877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89,858	18	409,769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82,419	9	238,306	7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2,296	9	238,306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5	-	1,35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6,500	-	-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15	-	1,350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0,235	1	12,424	-	2XXX 負債總計	1,941,538	59	2,433,974	70
1551 運輸設備	4,431	-	4,431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9,403	-	13,502	1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6,409	-	11,91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1,718	26	697,508	20
1681 其他設備	9,457	-	13,699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9,935	1	55,975	2	3211 普通股溢價	288,405	9	150,63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5,914)	-	(26,130)	(1)	3260 長期投資	8,812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469	-	3271 員工認股權	2,282	-	3,08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021	1	33,314	1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	52,789	2	99,005	3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5,971	-	3,4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73	1	38,332	1
1830 遞延費用	2,719	-	7,98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0	-	3,48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223	-	1,6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54	3	27,85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13	-	13,08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3,310,268	100	\$ 3,453,092	100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53)	-	(786)	-
					股東權益總計	1,368,730	41	1,019,118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10,268	100	\$ 3,453,0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600,936	100	\$ 6,538,05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086	-	10,0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19,022</u>	<u>100</u>	<u>6,548,0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8,205,702)	(95)	(6,228,509)	(95)
5910 營業毛利	413,320	5	319,583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3)	-	-	-
營業毛利淨額	<u>412,977</u>	<u>5</u>	<u>319,58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555)	(1)	(108,55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968)	(1)	(47,7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68)	-	(45,4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291)	(2)	(201,756)	(3)
6900 營業淨利	<u>235,686</u>	<u>3</u>	<u>117,8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49	-	7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634	-	11,28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783</u>	<u>-</u>	<u>12,07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5,042)	(1)	(64,08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292)	-	(1,48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234)	-	(1,96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3,924)	(1)	(17,79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5)	-	(10,281)	-
7880 什項支出	(368)	-	(1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5,605)	(2)	(95,70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864	1	34,188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32,673)	-	(7,518)	-
9600 本期淨利	<u>\$ 91,191</u>	<u>1</u>	<u>\$ 26,670</u>	<u>-</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本期淨利	\$ 1.49	\$ 1.10	\$ 0.45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本期淨利	\$ 1.41	\$ 1.04	\$ 0.44	\$ 0.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1,191	\$ 26,67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92	1,48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234	1,96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費用	(5,216)	14,850
折舊費用	3,923	6,349
各項攤提	1,216	1,521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98	382
存貨呆滯損失	3,745	10,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924	17,79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48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9,956	1,680
其他負債轉列收入數	(4,5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15,790)	(564,748)
其他應收款	(2,527)	(1,0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23	12,209
存貨	(22,872)	(30,657)
預付款項	(28,320)	(16,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4	1,067
其他流動資產	(4,010)	(1,229)
應付票據	(1,048)	2,651
應付帳款	50,542	(8,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64	(49,524)
應付所得稅	1,559	(6,599)
應付費用	556	6,148
預收款項	(280)	(8)
其他流動負債	(52,861)	(5,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	(6,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57)	(585,346)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2,210)	\$ -
取得子公司價款	(3,000)	(95,156)
取得非子公司價款	(9,877)	-
購置固定資產	(6,214)	(20,7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2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0)	564
遞延費用增加	(1,865)	(6,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54)	(121,5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259)	205,421
長期借款增加	364,896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繳入股款	3,477	4,058
發放現金股利	-	(12,7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114	696,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297)	(10,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33	47,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36	\$ 37,6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955	\$ 58,4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348	\$ 20,425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006	\$ 16,6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	4,0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支付現金數	\$ 6,214	\$ 20,743
不影響現金之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	\$ 1,400	\$ 730
應付員工紅利	\$ 3,600	\$ 1,460
應付現金股利	\$ 26,212	\$ -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126,0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71,718，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十)及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一)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十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
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

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五)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總股東權益，及對民國 95 年前三季之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6 年 9 月 30 日</u>	<u>95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5	\$ 398
支票存款	3,460	3,654
活期存款	29,141	33,559
	<u>\$ 33,036</u>	<u>\$ 37,61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278	\$ 5,608
遠期外匯合約		349	-
合計		<u>\$ 2,627</u>	<u>\$ 5,6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292 及 \$1,485。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7,990	\$ 5,715
應收帳款	1,870,642	1,824,283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133,560</u>	<u>248,530</u>
	2,012,192	2,078,528
減：備抵呆帳	(<u>3,177</u>)	(<u>7,741</u>)
	<u>\$ 2,009,015</u>	<u>\$ 2,070,787</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96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區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614,007</u>	\$750,000	<u>\$614,007</u>	5.85%~ 6.47%	商業本票\$750,000

2. 另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分別與大眾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分別計 \$1,765 及 \$6,218，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分別帳列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6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區間	
大眾商業銀行	<u>\$ 133,560</u>	\$660,000	<u>\$364,896</u>	6.36%~ 6.72%	商業本票\$660,000

95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8,530	\$300,000	\$208,530	5.26%	商業本票\$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0,000	300,000	40,000	2.50%	"
	<u>\$ 248,530</u>		<u>\$248,530</u>		

(四) 存 貨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原 料	\$ 346	\$ 367
在 製 品	1,623	23
商 品 存 貨	<u>749,830</u>	<u>825,919</u>
	751,799	826,309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3,198)	(21,201)
	<u>\$ 728,601</u>	<u>\$ 805,108</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877</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0%	\$ 242,354	\$ 236,717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61%	37,102	1,589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u>2,963</u>	<u>-</u>
		<u>\$ 282,419</u>	<u>\$ 238,306</u>

2.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7,472	\$ 19,86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41,359)	(37,651)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
	<u>(\$ 33,924)</u>	<u>(\$ 17,791)</u>

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9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0,235	(\$ 6,651)	\$ 3,584
運輸設備	4,431	(3,122)	1,309
辦公設備	9,403	(6,498)	2,905
租賃改良	6,409	(3,623)	2,786
其他設備	9,457	(6,020)	3,437
	<u>\$ 39,935</u>	<u>(\$ 25,914)</u>	<u>\$ 14,021</u>
	9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2,424	(\$ 7,215)	\$ 5,209
運輸設備	4,431	(2,383)	2,048
辦公設備	13,502	(6,301)	7,201
租賃改良	11,919	(5,525)	6,394
其他設備	13,699	(4,706)	8,99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69	-	3,469
	<u>\$ 59,444</u>	<u>(\$ 26,130)</u>	<u>\$ 33,314</u>

(八) 短期借款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購料借款	\$ 981,250	\$ 1,526,384
信用借款	51,802	105,106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248,530
	<u>\$ 1,033,052</u>	<u>\$ 1,880,020</u>
利率區間	5.18%~7.24%	2.30%~6.45%

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1,816,308。

(九) 長期借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 364,896	\$ -
利率區間	6.36%~6.72%	-

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660,000及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133,560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66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 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7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750,000；
- (5)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十) 應付公司債

<u>項</u>	<u>目</u>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266,6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638)	(90,231)
		<u>\$ 224,962</u>	<u>\$ 409,769</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3,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767 仟股，轉換價格於民國 96 年 8 月已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新台幣 22 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 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2.13%。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 99,005，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 \$52,789。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調減)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 及 \$(5,165)，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957 及 \$8,63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80 及 \$3,578。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51,024 及員工紅利 \$5,840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686 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95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59,913 及員工紅利 \$8,400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6,831 仟股，該項增

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96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截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止，尚於增資程序中。
4.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及 \$871,7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7,172 仟股。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07	\$ 10.6	2,100	\$ 12.9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325)	10.7	(385)	10.5
本期沒收	(22)	-	(285)	-
期末流通在外	<u>560</u>	<u>\$ 9.3</u>	<u>1,430</u>	<u>\$ 10.4</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560</u>	<u>\$ 9.3</u>	<u>1,008</u>	<u>\$ 1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原定行使價格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調整後行使價格	數量	調整後行使價格
15元	270	0.9年	8.4元	270	8.4元
"	290	1.7年	10.2元	290	10.2元

(3)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91,191	\$ 87,6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	0.91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司價值如下：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股票股利均為 0.8 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0.35 元及 0.2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5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5. 民國 95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3.58%，另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3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6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16.8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93,854。

(十五) 所得稅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所得稅費用	\$ 32,673	\$ 7,5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5	(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34	1,067
暫繳及扣繳稅款	(19,591)	(13,519)
應付(退)所得稅	<u>\$ 15,161</u>	<u>(\$ 5,241)</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48及\$60。

2.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453	\$ 11,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	\$ 1,758

3.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204	\$ 1,801	\$ 6,614	\$ 1,654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3,198	5,800	21,201	5,3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3	86	-	-
職工福利	-	-	120	30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24	3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485	370
其他負債-權利金	6,000	1,500	-	-
投資抵減		-		467
		<u>\$ 9,187</u>		<u>\$ 7,852</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566	\$ 1,641	\$ 6,679	\$ 1,6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損失	(174)	(43)	7,029	1,758
其他負債-權利金	6,500	1,625	-	-
		3,223		3,428
減：備抵評價		-		(1,758)
		<u>\$ 3,223</u>		<u>\$ 1,67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民國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計 \$38,296 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 \$10,363；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於民國 96 年 7 月提起復查，刻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估計可能損失計 \$5,181 入帳。

(十六) 每股盈餘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23,864	\$ 91,191	83,106	\$ 1.49	\$ 1.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72		
可轉換公司債	11,626	8,720	12,7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490	\$ 99,911	96,232	\$ 1.41	\$ 1.04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註)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34,188	\$26,670	76,288	\$ 0.45	\$ 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7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34,188	\$26,670	77,004	\$ 0.44	\$ 0.35

註：上述民國95年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民國96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65,052	\$65,052	\$ -	\$73,581	\$73,581
勞健保費用	-	4,477	4,477	-	4,847	4,847
退休金費用	-	3,374	3,374	-	3,533	3,533
其他用人費用	-	1,632	1,632	-	2,019	2,019
折舊費用	-	3,923	3,923	-	6,349	6,349
攤銷費用	-	1,216	1,216	-	1,521	1,52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移動探索	\$ 82,763	1	\$ 60,486	1
擎華科技	17,163	-	5,523	-
	<u>\$ 99,926</u>	<u>1</u>	<u>\$ 66,009</u>	<u>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7~45天內收款。

2. 進貨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7,957,275	97	\$ 4,887,959	78
美國三星	181,271	2	396,015	6
歐洲三星	-	-	667,370	11
韓國三星	-	-	151,503	2
其他	6,835	-	38,357	1
	<u>\$ 8,145,381</u>	<u>99</u>	<u>\$ 6,141,204</u>	<u>98</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採電匯方式(民國95年前
三季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票據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移動探索	\$ -	-	\$ 19,190	77

4. 應收帳款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擎華科技	\$ 2,817	-	\$ 17	-
移動探索	1,550	-	44,689	2
	<u>\$ 4,367</u>	<u>-</u>	<u>\$ 44,706</u>	<u>2</u>

5. 其他應收款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46,646	42	\$ 48,021	38
韓國三星	11,447	10	37,600	30
其 他	2,305	2	832	-
	60,398	54	86,453	68
減：備抵呆帳	(6,814)		(11,716)	
	<u>\$ 53,584</u>		<u>\$ 74,737</u>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進貨折讓款及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6. 應付帳款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41,679	67	\$ 30,035	45
美國三星	5,824	3	4,152	6
擎華科技	4,333	2	-	-
歐洲三星	-	-	20,562	31
韓國三星	-	-	7,226	11
其 他	-	-	175	-
	<u>\$ 151,836</u>	<u>72</u>	<u>\$ 62,150</u>	<u>93</u>

7. 技術移轉合約

本公司為協助移動探索發展無線通信器械技術，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與移動探索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依約收取原始權利金 \$18,000。
- (2) 每月依移動探索因使用該技術所出貨數量計算權利金收入，1~100,000 套內每套權利金計美金 3 元，100,001 套以上每套權利金計美金 1.5 元，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民國 96 年前三季認列 \$13,221(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另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合約尚有 \$670(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未收取。
- (3) 累計應收取之原始及銷售權利金以 \$74,663 為上限，收取達此金額後，本公司將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予移動探索。

(4)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12,500，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6,000及其他負債-其他\$6,500。

8. 租金收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移動探索	\$ 4,797	\$ -

本公司與移動探索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 10 月止，並收取按月兌現之期票。

9. 保證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6,836 仟元)為其保證。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計美金 2,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65,160 仟元)及本票\$134,450 仟元為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33,560	\$ 248,530
備償戶-活期存款	長期借款擔保	52,210	-
		\$ 185,770	\$ 248,5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 1,996 仟元。

(二)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及汽車，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9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6年第四季	\$ 1,091
民國97年度	2,127
民國98年度	1,894
民國99年度	810
	\$ 5,9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6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相比較。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209,579	\$ -	\$2,209,579	\$2,298,711	\$ -	\$2,298,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	-	-	-
存出保證金	5,971	-	5,971	3,423	-	3,42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706,576	-	1,706,576	2,020,489	-	2,020,489
應付公司債	224,962	333,517	-	409,769	527,50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27	\$ -	\$ 2,627	\$ 5,608	\$ -	\$ 5,60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它金融資產-流動、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6年9月30日

<u>轉投資公司</u>	<u>性質</u>	<u>保證金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4,200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2,000仟元及新台幣134,45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2,526及\$3,449。
- (四)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97,948及\$1,880,02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24,962及\$409,769。
- (五)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前三季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149及\$78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75,042及\$64,084。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

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貸 公司對	與往 對象科	目餘	來本期最高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業 務往 來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 總額	與 總額						
1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矽擊國際 貿易(上 海)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42,578	\$ 23,601	-	1	銷貨	\$ 9,048	-	\$ -	\$ -	\$ 72,27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 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 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240,901×30%=\$72,270)。 民國96年9月30日淨值為 \$240,901。
"	"	新艦科技 有限公司	"	12,876	3,612	-	"	"	48,651	-	-	-	72,270	
"	"	擎亞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17	317	-	"	"	7,175	-	-	-	72,27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擎華對矽擊國際、新艦科技及擎亞國際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母公司及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其帳齡約在120天以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684,365	\$ 138,974	\$ 136,836	\$ -	10.00%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0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	684,365	199,610	199,610	-	14.58%	50%為限(\$1,368,730 *50%=\$684,365)。民國96年9月30日淨值為\$1,368,73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30	\$ 242,354	100%	\$ 242,354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	37,102	61%	37,102
"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2,963	100%	2,963
						<u>\$ 282,419</u>		<u>\$ 282,419</u>
"	"	Ubitrotech Co., Ltd	-	採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 9,877	10%	\$ 9,877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613	\$ 240,901	100%	\$ 240,90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9,913	100%	\$ 29,913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	1,255	100%	1,255
"	股票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1	(3,809)	100%	(3,809)
						<u>\$ 27,359</u>		<u>\$ 27,359</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u>\$ 7,957,275</u>	97%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141,679)	67%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	<u>\$ 181,271</u>	2%	"	"	"	(5,824)	3%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u>\$ 1,294,626</u>	82%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u>\$ 110,802</u>	7%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243,803	730	100%	\$ 242,354	\$ 7,472	\$ 7,472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40,000	9,100	61%	37,102 (63,849) (41,359)		
"	擊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25號10樓之2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3,000	-	300	100%	2,963 (37) (37)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242,004	5,613	100%	\$ 240,901	\$ 7,399		註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29,913 (\$	1,089)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	100%	1,255	774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	1	100%	(3,809) (3,876)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失(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回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160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160 (美金2,000仟元)	\$ -	\$ -	\$ 65,160 (美金2,000仟元)	100%	(\$ 1,089)	\$ 29,91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65,160 (美金2,000仟元)	\$ 65,160 (美金2,000仟元)	淨值 * 40% \$ 547,492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3：係以USD：NTD=1：32.58列示之。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